

关切地注意到恢复战事使乍得十七年战争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不断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后果所造成的严重贫乏状况更加恶化，

考虑到乍得已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此有资格享受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优惠，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向乍得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援助，

1. **感谢**已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并对**秘书长作出种种努力，以调动对乍得的援助，**表示赞赏**；

3.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遭受战祸的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5. **注意到**乍得政府希望在条件许可时，尽早召开一个捐助国和出资国会议，以便审查一项重建和发展总方案，并为优先领域内的详细项目筹措资金；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期间议定的安排，向乍得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筹备和组织上述会议；

7. **并请**秘书长：

(a)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的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b) 动员国际社会向乍得境内遭受战祸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继续努力组织向乍得提供财政援助的方案；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5.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按照安理会 1982 年 12 月 15 日第 527(1982)号决议的规定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²¹⁰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197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并赞扬莱索托政府坚定反对种族隔离和慷慨帮助南非难民，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以及它接纳南非难民，已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7(1977)号决议和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8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8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0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6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0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7/160 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²¹¹该报告审查了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和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²¹⁰S/15600。

²¹¹A/38/216，第十一节。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一个本国公路网，以通达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有大批壮丁在南非就业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如何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发挥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由于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由于反对种族隔离和接纳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难民，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27(1982)号决议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²¹⁰和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¹¹中对莱索托情况的评述；

3. 注意到如莱索托特派团和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方案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作出的响应，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特派团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几个经费尚无着落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幅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网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航空联系；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79年11月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1980年10月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4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 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力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 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调动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6.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²¹²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号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报告,²¹³

深切注意这个分区域内旱灾的剧烈程度及其持久和扩大的性质,

²¹² 参看以上第 38/213 号决议和第 38/88-38/91 号决议, 第六节。

²¹³ A/38/214。

1. 重申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6/221 号和 37/147 号决议;

2.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协商, 以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对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促请它们尽快完成关于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没有建立这个政府间机构之前, 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 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协助它们对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4.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 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各本国机构, 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7.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 1982 年 5 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第 3440(XXX)号决议及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37/144 号决议,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上由全体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因 1982 年 5 月水灾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 419 (Plen.15) 号决议,²¹⁴

²¹⁴ 参看 E/CEPAL/G.1209/Rev.2, 第四章。